

“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讲述人:杜尚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五道河子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杜尚

民以食为天,粮穗天下安。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本,黑土地是稀有的土壤资源,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强黑土地保护,是筑牢农业发展根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在多个场合强调要保护好黑土地。

我的家乡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位于东北黑土地上,全旗黑土地面积约400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0%,肥沃的黑土地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高,粮食产量占全旗总产量的90%,是名副其实的粮仓。但由于过度开发利用,如今的黑土地逐渐“变瘦、变硬、变薄”,严重威胁本地区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从2015年开始,扎赉特旗开始试点国家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通过几年试点总结出了黑土地保护利用模式及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措施。但由于投入资金有限,截至目前,累计实施面积仅90万亩。全旗还有将近78%的黑土地没有得到保护,黑土流失越来越严重,因此加强黑土地保护、遏制黑土退化迫在眉睫。

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

当前,以扎赉特旗为例,黑土地保护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黑土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没有项目扶持农民很难实施;二是土地分散经营,不利于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三是农民过分追求粮食单产,掠夺式经营,保护黑土地意识不强;四是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时间短、面积小、效果不明显;五是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薄弱,不利于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

对此,我结合自身工作和调研情况,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提出保护黑土地的建议。

第一,贯彻落实黑土地保护法,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护黑土地的职责,建立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形成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

第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黑土地保护重点地区统筹安排相关转移支付和预算内投资,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资金投入。对采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黑土地保护技术措施的农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补贴,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既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又能防止焚烧秸秆带来的空气污染和对土壤微生物的破坏。同时,推广免耕播种,提升地力。

第三,加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利用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形式,引导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为黑土地保护利用创造条件。

2024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表明内蒙古自治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决心,也是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内蒙古地区耕地的生动体现。

《条例》共6章55条,是对黑土地保护法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明确立法的目标是保护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功能退化、质量下降,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在扎赉特旗,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护黑土地的发展方向。当前,扎赉特旗正在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全旗一号工程,探索高标准农田与黑土地保护等项目一体化实施,做到水利、林草、乡村振兴等领域项目整合推进。

(本报记者于莹莹整理)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一年之计在于春。2月20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召开之际,为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举办新闻吹风会,面向社会公布一批通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的典型案列,并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本次发布的十个典型案例包括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交通物流降本增效、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推进非物

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借助数字技术革新监督方式,不断加强检建与业务、派驻与巡回、监督执行与打击犯罪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案件实质化办理,实现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专业化、数字化、高效化、精细化。

该院十个驻监狱检察室被分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和“二级规范化检察室”;办理的1起假释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1起狱内又犯罪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2人分别入选最高检和山东省检察院巡回检察专家人才库,1人获山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

高质量办理一起假释案,化解民企运营之困

2020年9月9日,城郊检察院收到罪犯刘某某妻于林某某的信访材料,请求检察机关监督看守所监狱为其丈夫刘某某提请假释。刘某某系3家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因骗取贷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刘某某入狱服刑后,企业运转陷入停滞,600多名员工陆续解散,被害银行损失难以挽回。

收到材料后,检察官在认真审查刘某某服刑期间悔罪表现材料后,认为需重点审查假释后的社会风险。随后,该院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该院与员工和被害银行座谈,调取企业资

产评估报告,核查企业偿债能力和社会影响,听取社区矫正机构意见,邀请法学专家、律师等对该案进行听证。

关于涉罪企业的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这一争议点,城郊检察院审查认为,涉及单位犯罪罪犯的假释监督案件,应分别审查罪犯个人和涉罪单位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对于罪犯个人财产性判项虽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但不能归罪于罪犯个人原因的,一般不影响对罪犯的假释,而且对刘某某适用假释能够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更好帮助企业履行财产性判项,遂向监狱提出对罪犯刘某某依法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被采纳。2021年1月28日,法院依法裁定刘某某假释。该案为推动假释制度适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入选最高检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综合运用技术手段,揪出脱逃36年盗窃犯

2024年初,淄博监狱在开展追逃工作中审查脱逃罪犯档案时,发现



检察官就履职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向服刑人员了解情况。

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发布 把代表良言变为发展良策

委员会负责人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235件,交由213家单位办理,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为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代表工作委员会不断创新工作举措。“重点督办安排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2024年4月,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20项225件重点督办建议,交由19家承办单位牵头办理,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这也是首次重点督办建议

维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

淄博城郊:创新机制实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四化”

产评估报告,核查企业偿债能力和社会影响,听取社区矫正机构意见,邀请法学专家、律师等对该案进行听证。

关于涉罪企业的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这一争议点,城郊检察院审查认为,涉及单位犯罪罪犯的假释监督案件,应分别审查罪犯个人和涉罪单位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对于罪犯个人财产性判项虽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但不能归罪于罪犯个人原因的,一般不影响对罪犯的假释,而且对刘某某适用假释能够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更好帮助企业履行财产性判项,遂向监狱提出对罪犯刘某某依法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被采纳。2021年1月28日,法院依法裁定刘某某假释。该案为推动假释制度适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入选最高检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该院检察长李玉泉向记者介绍,为积极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走深走实,防范“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不作为问题,城郊检察院与法院、监狱会签《关于强化减刑、假释案件实质性审查的意见》《办理减刑、假释庭审案件移送证据规范指引》,制定“调查核实工作规定”和“回访制度”,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

综合运用技术手段, 揪出脱逃36年盗窃犯

2024年初, 淄博监狱在开展追逃工作中审查脱逃罪犯档案时, 发现

由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有关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参与办理,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代表工作委员会还深入分析代表建议、深挖蕴藏的民意民智,形成了涉及民营经济保护、养老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多个专项分析报告,供有关方面制定政策、改进工作参考。

记者了解到,目前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已全面实现代表建议提出、沟通、办理、答复、反馈全流程信息化,保证了代表依法履职的便捷和高效。

守好刑执“最后一公里”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主任 程萍



息化建设,与法院、监狱积极沟通协作,推动刑执执行监督更加智能高效,共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1988年脱逃的罪犯孟某留有一枚右手食指指纹,遂向城郊检察院报告,检察官建议立即将指纹送往当地刑警队进行比对。

经比对,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服刑的罪犯王某某有重大嫌疑。因时间跨度长,证据缺失严重,城郊检察院介入指导追逃侦查。一方面,该院指导监狱采用指纹识别比对、人像检验鉴定、证人指认、DNA鉴定等技术手段确认其真实身份;另一方面,该院协调将罪犯押解回淄博监狱关押,就其关心的追诉期限、刑期折抵、数罪并罚等法律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帮助监狱制定讯问策略,积极寻求突破口。2025年1月2日,王某某承认其即为孟某某,并对1988年脱逃事实供认不讳。

“36年来从未安心过一天,现在很后悔。但是,除了后悔什么都不及了,在外面过了这么多年不好受。现在回来了,既然承认了,该承担就承担,该好好改造就好好改造。”谈及过往,罪犯孟某某坦言。

这个案子能快速突破,是检验双方积极配合的成果。城郊检察院以“党建共建”方式与法院、监狱开展理论共学、庭审观摩,以党建促业务,达成思想共识。同时,该院制定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检察机关介入的办法,规范检察权的行使,指导监狱侦查人员依法取证,避免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

借助大数据模型, 精准监督 破坏监管秩序行为

2024年4月,罪犯卢某在高度戒备监狱区殴打他犯,监狱以被害人未达到适用故意伤害罪的伤

情标准,给予卢某行政处罚。此前该犯四次殴打他犯均被关禁闭处罚。城郊检察院派驻监狱的检察官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对监狱内的6000余路监控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发现监狱有部分服刑人员与卢某相同,时常破坏监管秩序,常纠犯,存在隐患。

检察官在学习研究相关判例和做法的基础上,围绕被监人殴打其他被监管人“情节严重”的刑事认定标准,组织专家学者、法官、监狱民警、律师召开理论研讨会,形成共识,认为卢某构成破坏监管秩序罪。随后,城郊检察院介入侦查,搜集关键证据10余份。

2024年9月29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一审判决,卢某犯破坏监管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该案系山东省首例罪犯多次殴打其他被监管人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案子办结后,淄博驻地两所监狱监管秩序明显改善,破坏监管秩序行为明显减少,取得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记者了解到,该院借助数字技术发现监管执法中的类案线索,通过智能分析提高办案效率,与监狱签订《关于加强监控、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执法和司法数据共享,打造巡回检察指挥调度中心、远程视频提审庭审系统、监狱检察AI数字检察官平台系统等数据系统,推动法律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程萍:“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与法院、监狱积极沟通协作,推动刑执执行监督更加智能高效,共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24日(总第10819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芳诉被告周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